

2018 年度

四川省洪雅县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27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总表	29
三、支出总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旅游发展的政策意见，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全县旅游业进行行业管理。

(2) 编制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拟制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旅游专项规划等，指导实施全县旅游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

(3) 研究拟定培育旅游支柱产业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组织、指导旅游产品的开发；组织、指导全县旅游统计工作；组织全县旅游经济运行分析研究。

(4) 指导全县旅游资源开发、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建设、打造旅游精品，建设旅游目的地，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5) 研究拟定全县国内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实施全县整体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宣传促销活动，培育和完善的县旅游市场。

(6) 管理旅游涉外事务和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县旅行社及分社、门市部的监督管理；审查、申报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对旅游从业人员的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7) 组织实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并监督检查。负责向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星级饭店、A级景区；负责评定、复核一二星级饭店；负责全县特色旅游饭店、星级乡村度假酒店、星级旅游接待点的等级初评工作；提出星级宾馆、饭店及其他重要旅游建设项目的初审意见。

(8) 会同工商、发展改革、卫生、安监、景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旅游投诉处理、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景区管理委员会和旅游企业抓好旅游安全、旅游应急救援、旅游环境综合治理、旅游信访维稳、旅游平安创建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9) 指导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0) 负责全县旅游信息化建设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11) 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12)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全县“一地三区”目标，狠抓“四心工程”，强力推进国际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争创天府旅游名县。2018年接待游客1052万人次，同比增长10.07%；实现旅游社会总收入84.5亿元，同比增长9.2%，

占目标任务 84 亿元的 100.6%；完成旅游项目投入 26 亿元，占目标任务 22 亿元的 118%，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旅游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洪雅县旅游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洪雅县旅游局
2. 洪雅县旅游执法大队
3. 洪雅县旅游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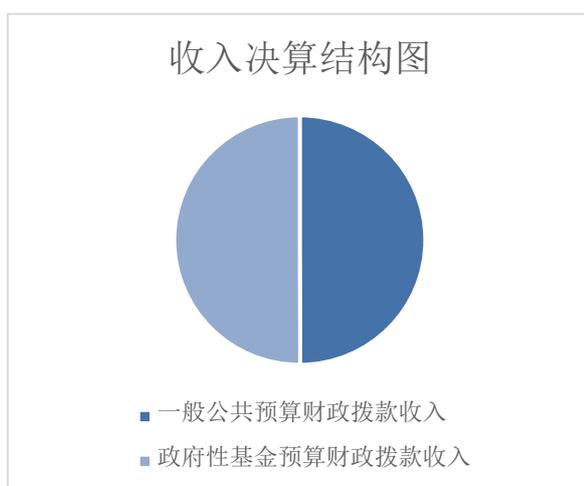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669.2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36 万元，增长 126.1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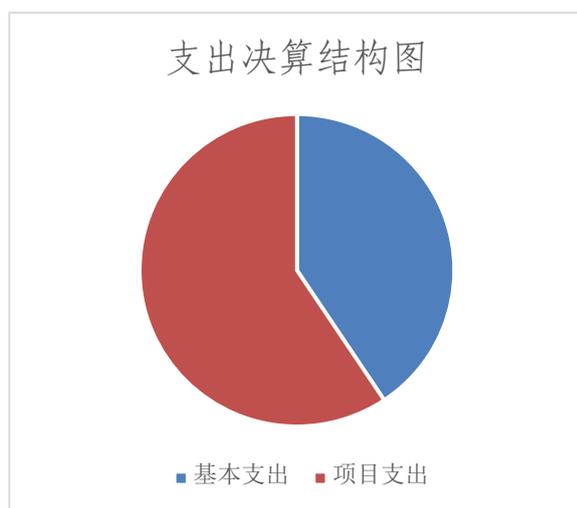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669.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30 万元，占 4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95 万元，占 50.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66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01 万元，占 40.64%；项目支出 397.24 万元，占 59.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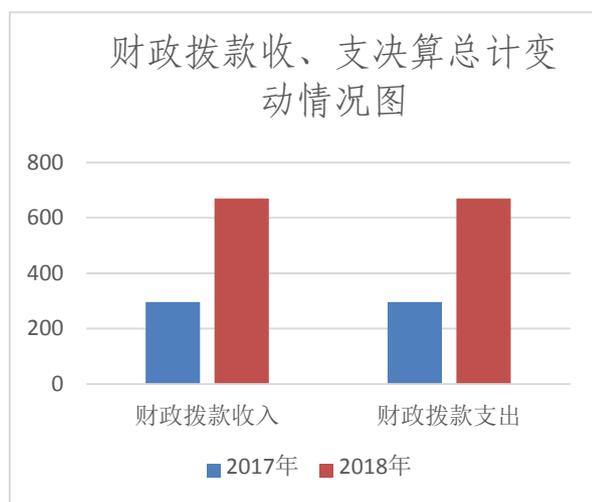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9.25 万元。与 2017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3.36 万元，增长 126.18%。
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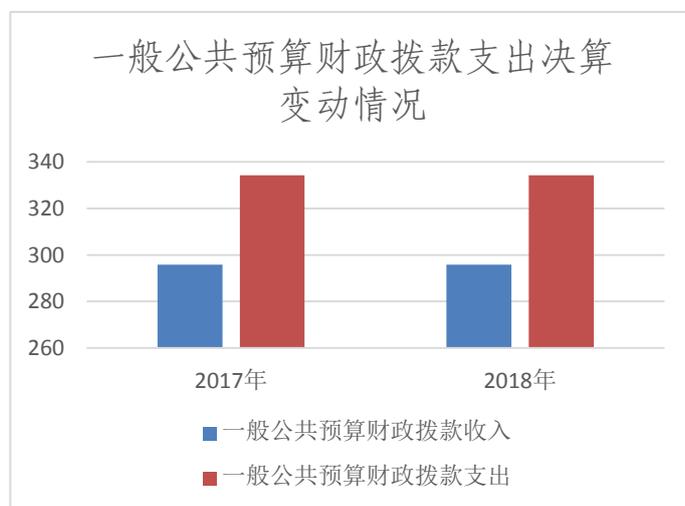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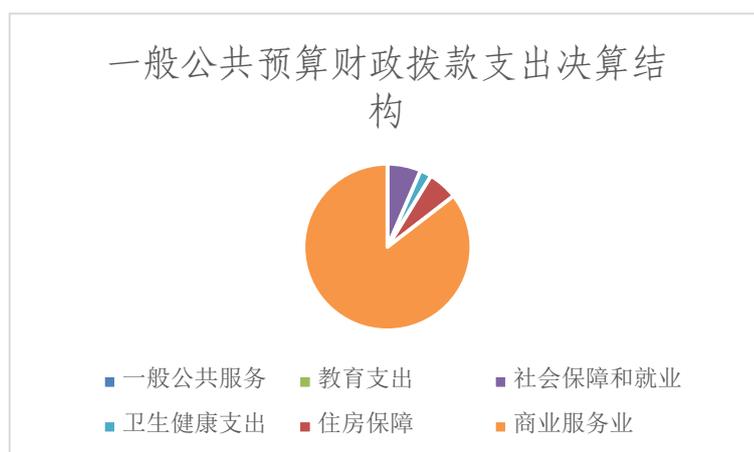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9.95%。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8.41 万元，增长 12.9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67 万元，占 6.48%；医疗卫生支出 7.41 万元，占 2.22%；住房保障支出 19.29 万元，占 5.7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285.93 万元，占 85.5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4.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为 19.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7.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4.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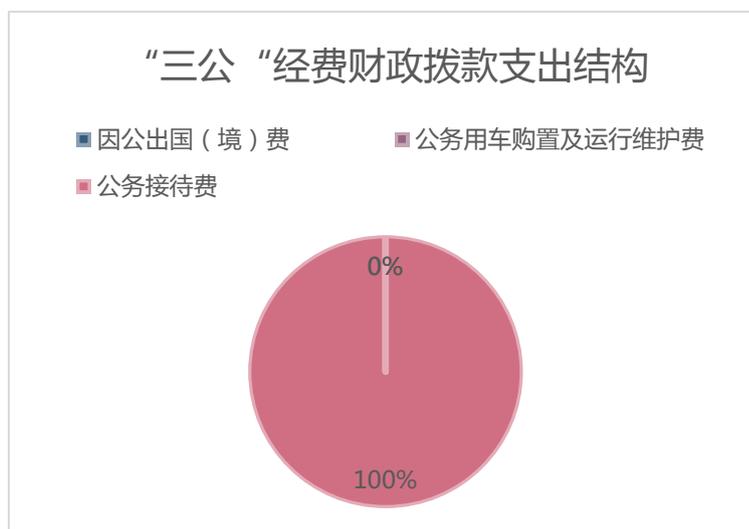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92 万元，增长 54.12%。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接待人数、次数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4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6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旅游局来洪检查安全 0.04 万元、接待市旅游局来洪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0.029 万元、接待彭山区彭祖山风景区考察团 0.058 万元、接待阿里云战略客户拓展部总经理一行 0.0526 万元、国庆节前接待市旅游委检查旅游安全 0.058 万元、接待市旅发委检查旅游安全 0.0298 万元、接待四川旅游学院李力一行来洪考察 0.206 万元、接待西南交通大学一行 0.05 万元、接待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 0.245 万元、接待市领导赴洪考察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 0.118 万元、接待四川旅游学院郑贤贵处长一行考察办学事宜 0.1451 万元、接待四川旅游学院党委书记黄维兵一行考察中外合作办学 0.222 万元、接待携程集团联合创始人范敏一行来洪考察 0.18 万元、接待丹棱县旅游发展中心来洪考察学习 0.07 万元、接待旅游专家 0.063 万元、接待市旅发委开展“五一”市场秩序及旅游安全检查 0.05 万元等。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创建天府旅游名县相关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34.9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情况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旅游专项扶贫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旅游专项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改善瓦屋山凤江村涉及农家乐经营饮水工程使用 1 万元；二是更换瓦屋山凤江村旅游标识标牌使用 0.5 万元；

三是在中山乡西庙村援建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基地—“乡村旅游人才加油站”使用 2.5 万元；四是组织旅游乡镇、景区旅游管理人员赴广元市苍溪县进行旅游专项扶贫考察学习使用 0.883 万元；五是旅游系统赴凉山州开展专项扶贫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0.05 万元；六是年末暂剩余资金 0.067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扶贫			
预算单位		洪雅县旅游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 万元		执行数: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 1: 解决涉及涉旅村社村民实际问题。 目标 2: 开展涉旅村社旅游人才智力扶持。			目标 1: 解决涉及涉旅村社村民实际问题。 目标 2: 开展涉旅村社旅游人才智力扶持。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涉旅村社基础设施改造提升≥1 个	1 个	1 个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涉旅村社旅游人才培训基地≥1个	1个	1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旅游人才外出培训≥1次	1次	1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涉旅村社扶持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打造涉旅村社旅游人才培训基地不高于30000	25000	2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旅游带动增加贫困村收入(≥10万元)	12万	12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行业经营主体满意度(≥90%)	95%	95%

(三)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旅游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旅游扶贫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旅游扶贫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洪雅县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63万元，比2017年减少9.06万元，下降16.8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洪雅县旅游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

出。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反映用于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旅游局

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8 年洪雅县旅游局有独立编制机构 1 个，为行政机构。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旅游发展的政策意见，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全县旅游业进行行业管理。

（2）编制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拟制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旅游专项规划等，指导实施全县旅游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

（3）研究拟定培育旅游支柱产业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组织、指导旅游产品的开发；组织、指导全县旅游统计工作；组织全县旅游经济运行分析研究。

（4）指导全县旅游资源开发、重大旅游项目规划建设、打造旅游精品，建设旅游目的地，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5) 研究拟定全县国内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实施全县整体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宣传促销活动，培育和完善全县旅游市场。

(6) 管理旅游涉外事务和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县旅行社及分社、门市部的监督管理；审查、申报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对旅游从业人员的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7) 组织实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饭店、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并监督检查。负责向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星级饭店、A级景区；负责评定、复核一二星级饭店；负责全县特色旅游饭店、星级乡村度假酒店、星级旅游接待点的等级初评工作；提出星级宾馆、饭店及其他重要旅游建设项目的初审意见。

(8) 会同工商、发展改革、卫生、安监、景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旅游投诉处理、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景区管理委员会和旅游企业抓好旅游安全、旅游应急救援、旅游环境综合治理、旅游信访维稳、旅游平安创建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9) 指导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0) 负责全县旅游信息化建设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11) 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工作。

(12)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洪雅县旅游局 2018 年在职人员 18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资金总收入 669.25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资金总支出 669.2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绩效目标年初制定，完成情况良好，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严格、有效，预算动态调整精确，按照工作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 专项预算管理。

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 结果应用情况。

自评质量良好，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情况良好，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良好。

(二) 存在问题。

无。

(三) 改进建议。

无。

2018 年旅游扶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在扶贫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上，我局高度重视，制定 2018 年洪雅县旅游专项扶贫实施方案，并以此为指导，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专项工作业务股室及财务为成员的旅游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和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旅游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统筹管理和监督并对使用效果开展综合评价。2018 年我局分别于旅游专项扶贫 5 个子项目完工后 1 周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了专项工作绩效评价。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总得来看，我局旅游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成效。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政策依据和政策完善，政策和需求的吻合程度分析），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和合理性）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科学、

规范。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总的来看，我局旅游扶贫专项资金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来看均有效完成绩效目标，并获得了较好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资金使用公平性、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均达 90%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